

附件 3

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抽查覆盖全省 16 市，包括我省发证实施电梯维保及外省发证在我省实施电梯维保的维保单位。共抽查维保单位 340 家、使用单位 335 家、电梯 2042 台。其中，共向被抽查使用单位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335 份，累计问题 1765 项次，下达监察指令书 52 份；共向被抽查维保单位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340 份，累计问题 2342 项次，下达监察指令书 99 份，2342 项次问题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52 项次（以电梯台量统计项次）。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电梯使用单位

1. 设备档案管理方面。部分单位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或者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安全技术档案不齐全，缺少日常巡查记录等；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不齐全等。

2. 设备现场管理方面。部分单位的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失效，不能确保紧急报警装置的有效使用；无值班人员接听报警电话，无法保持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

和警示标志；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监控系统等。

3. 人员方面。部分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等相关要求配备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

（二）电梯维保单位

1. 资源条件方面。部分单位的许可条件没有持续保持，持证作业人员数量不满足许可条件；部分单位许可证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仪器设备未按许可规则配备齐全，或者未进行检定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证书超过有效期；未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等。

2. 质量管理方面。无电梯故障记录、维保记录；无对维保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无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对电梯维保质量的不定期检查记录；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不齐全，未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分别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等。

3. 维保质量方面。部分单位现场维保的电梯紧急照明和紧急报警装置失效；紧急操作装置失效，无法实施紧急操作；液压缓冲器油位不能满足规定要求；轿门锁电气安全装置失效；底坑积水；无快速识别对重块数量措施或者识别措施标识错误；自动扶梯紧急停止装置的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自动扶梯未设置防护挡板，梳齿板梳齿有断齿；限速器不能有

效动作（限速器电气开关被短接）等。

三、发现问题的处理

检查组对每个单位发现的问题均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抓好整改，对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做好问题闭环处置。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